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3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顏子涵即進吉汽車保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鄭榮隆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萬4,88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命其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黃依玲